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上海创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

之

---

## 见证法律意见书

---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HANGZHOU · GUANGZHOU · KUNMING · TIANJIN · CHENGDU · NINGBO · FUZHOU · XI'AN · NANJING-NANNING-JINAN-HONG KONG · PARIS · MADRID · SILICON  
VALLEY

中国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六年四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创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  
**之**  
**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创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创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创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是由 2016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提议召开，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http://www.neeq.com.cn/index>）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和会议登记方式等内容。

### 2、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30 在上海市公司会议室（即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415 号）召开并由公司董事长卫洁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刊登了会议通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可以提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参与表决的三位自然人股东和一名非法人企业股东代表，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3,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外，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代表。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及对召集人资格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可以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关于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审议《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关于 201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8. 审议《关于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 审议《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单位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补充确认 2015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票且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形式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创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负责人:

黄宁宁

黄宁宁

经办律师:

王家水

王家水

江子扬

江子扬

2016 年 4 月 22 日